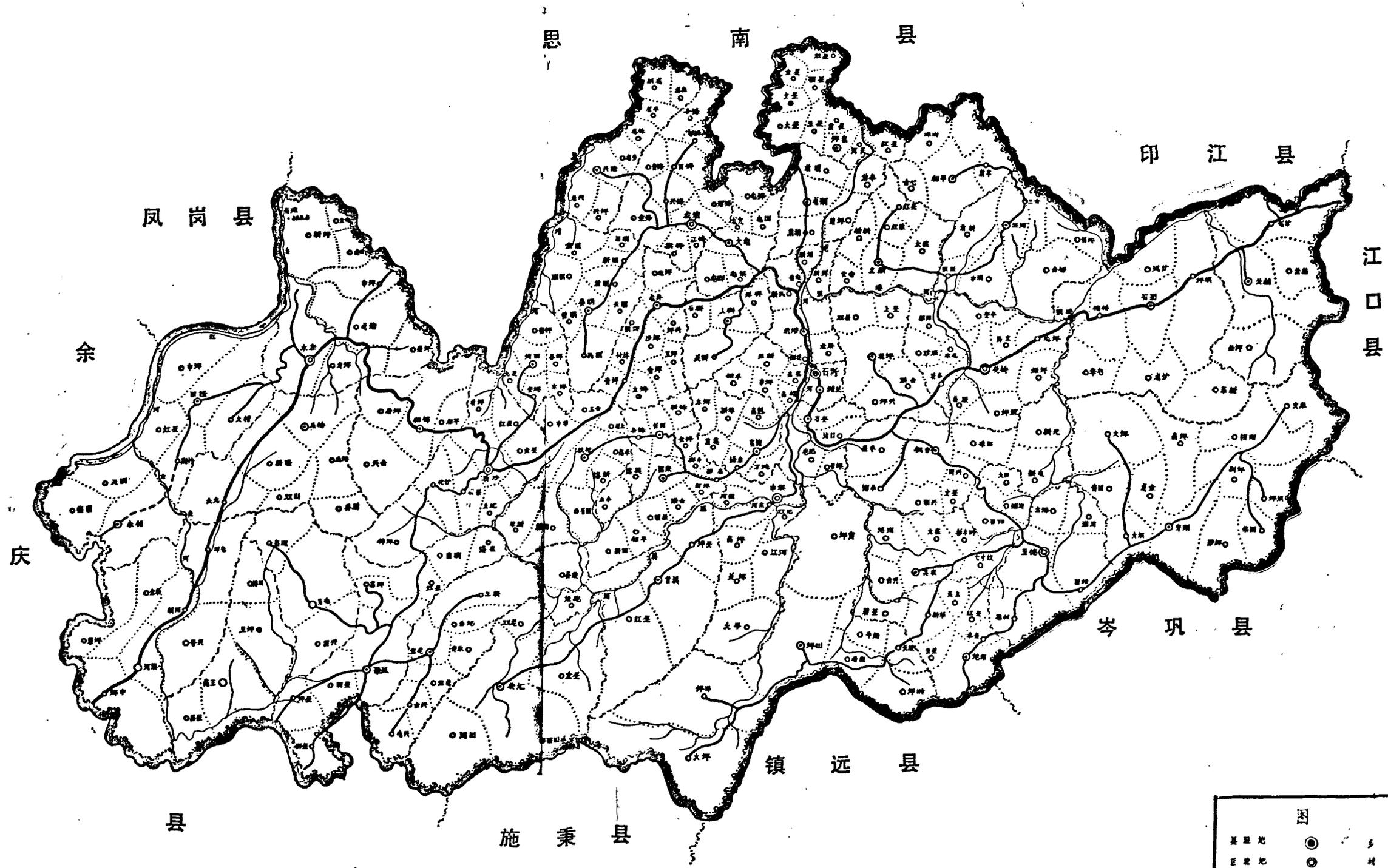


石阡县商业志

贵州省石阡县商业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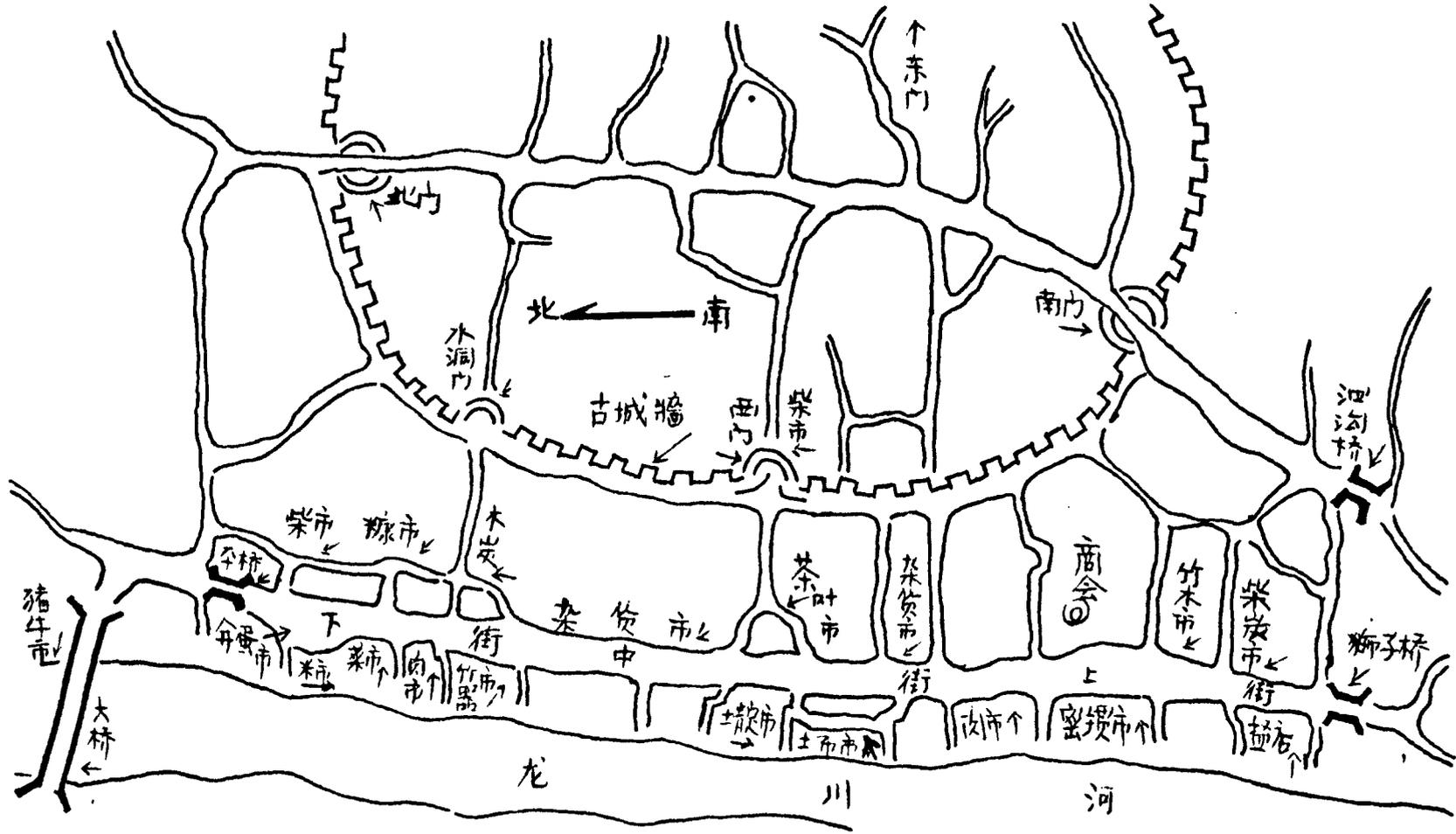
石屏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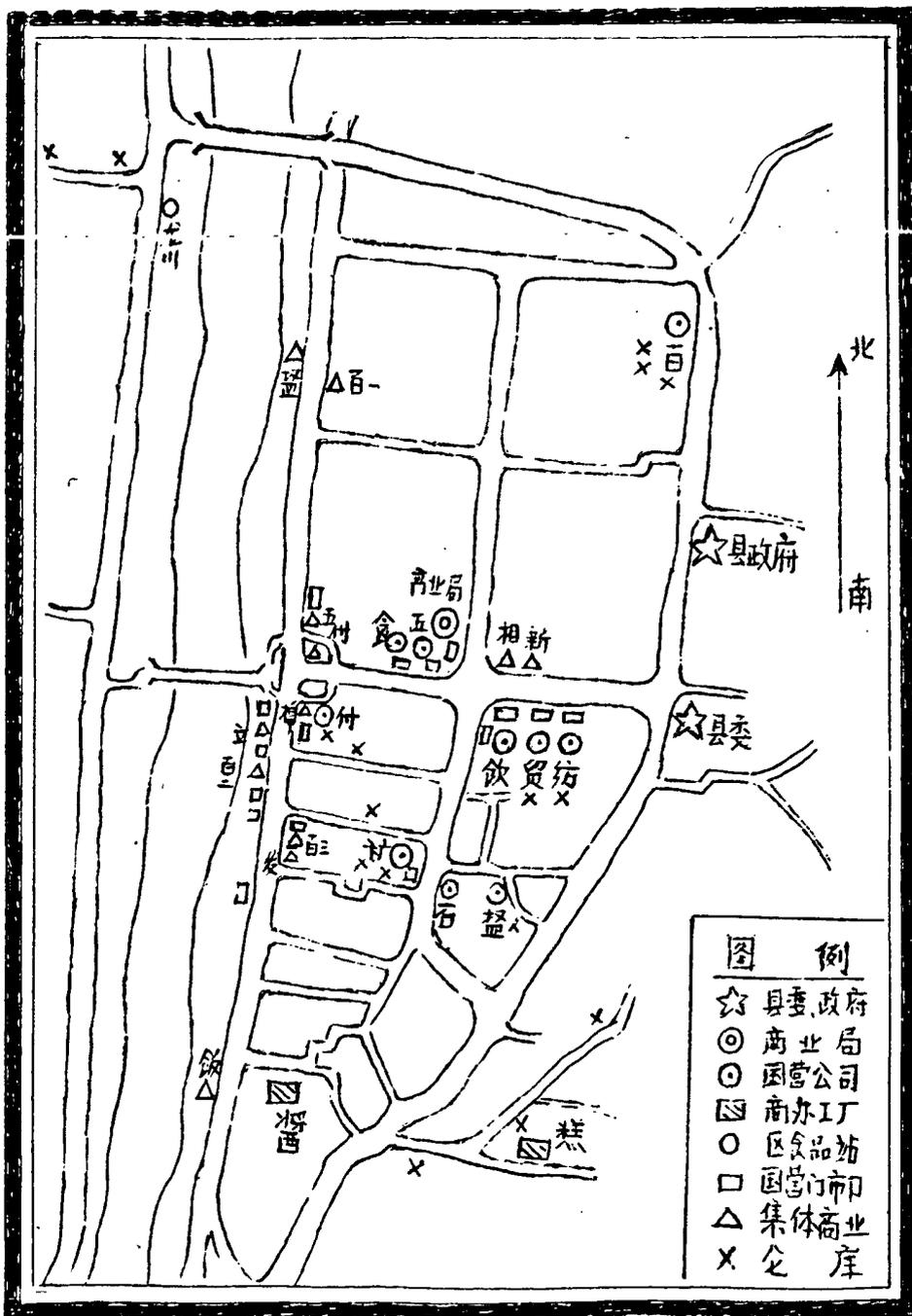
| 图 例 | | | |
|-----|-------|------|-------|
| 县驻地 | ● | 乡 界 | ----- |
| 区驻地 | ⊙ | 村 界 | |
| 乡驻地 | ● | 主要公路 | ———— |
| 村 址 | ○ | 乡级公路 | ——— |
| 县 界 | ——— | 河流 | ~~~~~ |
| 区 界 | ----- | 等高线 | ——— |

1:200000

民国时期石阡县城主要市场示意图



石阡县城商业网点分布图



- 图例**
- ☆ 县委政府
 - ◎ 商业局
 - ⊙ 国营公司
 - ⊠ 商办厂
 - 区食品站
 - 区营门市部
 - △ 集体商业
 - × 企业库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概 述 | (2) |
| 大事记 | (4) |
|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商业概况 | (11) |
| 第一节 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 | (11) |
| 第二节 私营商业及其经营状况 | (12) |
| 第三节 工农产品差价和人民生活状况 | (15) |
| 第四节 商会和同业公会组织概况 | (17) |
| 第二章 商业机构的发展变化 | (18) |
| 第一节 商业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 (18) |
| 第二节 商业行政机构负责人的变迁 | (20) |
| 第三节 商业系统党组织概况 | (27) |
| 第三章 建国以来各个时期商业发展状况 | (33) |
|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33) |
| 第二节 “一五计划”时期 | (35) |
| 第三节 “大跃进”时期 | (36) |
| 第四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 (37) |
|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 (39) |
| 第六节 改革时期 | (40) |
| 第四章 专业公司 | (43) |
| 第一节 盐业公司 | (43) |
| 第二节 百货公司 | (49) |
| 第三节 纺织品公司 | (54) |
| 第四节 食品公司 | (60) |
| 第五节 糖烟酒公司 | (70) |
| 第六节 饮食服务公司 | (76) |
| 第七节 石油公司 | (82) |
| 第八节 五交化公司 | (86) |
| 第九节 副食品公司 | (89) |
| 第十节 商业贸易中心 | (95) |
| 第五章 商办工业 | (97) |
| 第一节 糕点厂 | (99) |
| 第二节 酱菜厂 | (104) |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 (107) |
| 第七章 集体商业的发展 | (110) |
| 附录：重大灾害事故 | (122) |
| 编后记 | (124) |

前 言

《石阡县商业志》历经两年笔耕问世了。

这部专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用比较简洁、流畅、通俗的文字，真实地展现了民国初年至一九八五年间石阡商业的概况。

历史是生活的镜子。《石阡县商业志》有助于我们了解过去，面对现实，展望未来。它将使我们从雄辩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见证中得到深刻的启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要搞活流通。从而，把商业体制改革的伟大事业置根于坚韧不拔的工作，并以全副精力去从事，不避艰苦。

这部专志的写作成书，得到了有关单位的通力合作与支持，特别是我局系统几位退休同志贡献余力，为编撰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这部专志的内容涉及解放前的历史，岁月流逝，资料散失，确已无法叙述完整。即是建国初期的情况，也因几经单位更迭，人事变动，加上十年动乱，许多宝贵档案荡然无存，为编撰工作带来若干困难。尽管编撰组的同志作出努力，但有的地方仍然难免有误，敬请批评指正。

徐 大 伦

一九八七年八月

《商业志》概述

石阡位于贵州东部边缘。境内群山起伏，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历代以盛产粮食作物、农副土特产品及家禽家畜，农耕和手工业为县民营生之本。民国初期，由于交通闭塞，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商业十分落后。至民国末年（1949年），全县仅有私营工商业八百四十八户，一千二百一十人。除县城蔡全兴、龙尧夫、夏贻和等几家大商户外，多为小本经营商贩。本县所产的桐油、木油、茶叶、五倍子、银耳和手工纺织的土布等大综产品，通过商贩运销湖南、四川、广西及省内贵阳、遵义、安顺、瓮安、余庆、镇远、玉屏、思南等地，旺季兼有外商来县采购。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百货、针织品、小五金等工业品，亦通过商贩或湖南等地商人贩运来阡销售。石阡商业较兴盛者，乃食盐运销。清末至五十年代由于交通不便，川（四川）盐由涪陵沿乌江运至思南，再用木船转运石阡，除供给本县人民生活之需外，毗邻的镇远、岑巩、玉屏等县人民食盐，均从石阡运销。但因交通落后，商品赖于肩挑背磨，加之商者盘剥，工农产品价格悬殊。又因兵灾匪患，苛捐杂税和货币时兴时废，物价猛涨暴跌，广大劳动群众贫困交加，城乡市场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了安定社会和维护经济秩序，对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

一九五零年，石阡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遵照党的工商政策，采取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低息贷款，扶持私营商业的办法，并通过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使城乡市场日益活跃，从而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为适应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营专业公司相继建立，社会主义商业在石阡逐步兴起。经过“三反”、“五反”运动，确立和巩固了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

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占领了城乡市场阵地，对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市场物价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遵照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全县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自此，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呈现了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新局面。

一九五八年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商业机构几经撤并，“大购大销”给国家经济造成极大损失。“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商业工作亦遭其害。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石阡商业同其他工作一样，发生了历史性的根本转折和变化。在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进程中，不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在市场开放、搞活、多渠道经营的新形势下，国营商业专业公司，各自发挥企业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得以巩固和发展。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各基层商业在企业整顿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解决了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进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经

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展现了石阡商业工作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生机和活力。

建国三十六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石阡商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五十年代初，国营商业仅有一览子经营的贸易商店和盐业公司，职工十七人，至一九五八年已发展为九个专业公司一个商业贸易中心，职工增加到三百六十五人；集体商业共有十三个经营单位，职工为二百二十三人。一九八五年，国营商品销售总额一千三百七十九万三千元，比一九六五年增长二点四五倍；集体商业商品销售总额二百二十九万八千三百元，比一九七五年增长二点零七倍。

总之，三十多年来，石阡县国营商业的发展，几经周折，道路崎岖。它既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又受到自然灾害、政治运动的制约。现在，社会安定，经济振兴，工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和人民群众经济收入的提高，为商业的发展，开拓了良好前景，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石阡商业将会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历程中，日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大事记

民国八年（1919年）

团房总局调查石阡县全境为二万九千七百二十八户，一十三万八千零一十七人。

民国九年（1920年）

李德清等人结伙进城抢劫，县城上河街九家盐店中，有吉大昌、全美宫两家自此倒闭。

民国十年（1921年）

石阡大旱，大米一升值大洋一元。

民国十二年（1923年）

八月初四日，张彪抢劫石阡城，放火烧河街店房，由狮子桥起直到下河街寿佛寺止（即现文化馆）。

民国十三年（1924年）

县商会成立，地址在皇殿（现汤山镇医院）会长吕勋臣，别名吕宗文，文牍彭易清。

民国十六年（1927年）

冬月三十日夜三更时候，徐小凡家起火，烧到下河街王爷庙（现县供销社地址），此段街中，商户的商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

民国十八年（1929年）

石阡商会会长兼军事统筹处处长廖和恩被吴河清枪杀。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四月十二日山洪暴发，龙川河水猛涨进街，河街商户的商品财产均遭损失。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石阡成立盐务局，设食盐公卖店，地址在禹王宫，实行计口售盐，每人每天供盐三钱，一月计供盐五两六钱。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九月，抗战军从宜昌撤退，民国政府将涪陵运盐工具援救湘鄂，石阡人民吃盐划由镇远运入。

民国三十年（1941年）

民国政府，当年征税，回征货币，银元一元折法币十二元，折稻谷二斗。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七月，法币失去信誉，改用金元券，金元券每元抵法币三百万元。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三月三十日始，人民群众不接受金元券，自动使用银元和铜钱。

农历五月初四深夜，山洪暴发，龙川河水猛涨进街，街道水深达三至四尺，河街商户商品财产遭受损失。

九月二十六日，石阡县政府奉令，一切捐税不收金元券，改收银元

当年石阡县辖十八个乡（镇）计一十七万六千六百七十人，其中农业人口一十七万四

千九百七十八人。

十一月十五日，石阡解放。

一九五零年

元月七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工作团到石阡成立县人民政府，武大觉首任县长。同时派赵庆太为组长在上河街崔家院建立国营商业贸易组。

三月二十二日，土匪骚乱，县人民政府奉命撤回铜仁，贸易组的棉纱、棉布、食盐和桐油等商品，被冯国清、吴登仁、曾云焕、杨开智等人结伙抢光。

七月七日，县人民政府回阡，十月建立工商科，地址在县府内，负责人聂诞生。

十月，石阡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成立，常务委员九人，主任委员熊国甫，副主任委员周盛之，辖二十九个同业公会。地址在原商会（现人民银行处）。

一九五一年

元月二十六日，石阡县食盐分销处成立，地址在中平街（现红旗街）唐会臣住宅。分销处主任田德顺，干职五人，专营食盐。

四月七日，石阡县贸易商店成立，干职一十二人，经理刘彬。地址：办公在新民街（今朝阳街）后街周万生住宅，收购门店在后街李一山住宅，供应门店在同街王文模住宅。经营棉纱、棉布、百货，收购农副土特产品。

七月一日，县贸易商店在本庄设立区商店，干职七人，经理李兴孝，地址在本庄下街唐鼎臣住宅。

八月二十四日召开全县土产会议，到会一百五十八人，会议历时七天，会期订立出售土产合同计二十四万四千六百二十一元。

一九五二年

元月，开展“三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四月，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即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九月，县机关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

十月十九日，县物资交流会办公室成立，地址在中平街刘光绪住宅（现国营饭店所在处）。

十一月七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参加会议的除本县工商业户和农民外并邀请邻近各县国营与私营商业代表参加。

一九五三年

元月一日始，国营商业企业财会制度，由金库制改为经济核算制度。

二月二日，县专卖事业管理所成立，二十四日始营业，干职九人，副主任杨天辉，地址在中平街刘光绪住宅（现国营饭店所在处），对卷烟与酒类实行专卖。

四月八日，中国茶叶公司贵州省办事处石阡县收购组建立，干职五人，负责人任海清，地址在中平街同善社。

四月二十七日，县工商联会成立，常委十一人，主任杨秀禄，副主任曾君临、蔡家全。

五月二十一日，在龙川（今龙塘）、本庄设立专卖分销处。八月二十一日，在白沙

设专卖分销处。

十一月，县贸易商店建立糕点厂，地址在天主堂内。

一九五四年

四月，中国百货公司贵州省公司铜仁分公司石阡县百货组建立，干职九人，负责人张盛周，地址在原新民街（现朝阳街）张姓住宅。

九月一日，中国花纱布公司贵州省石阡县批发商店成立，干职七人，经理王玉禄，地址在醒狮街（现解放街）县人行对面市管会房屋。

九月十五日起，对棉花、棉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棉布凭票供应。

一九五五年

七月四日，县财委会、工商科、供销社等单位负责人，共同建立九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同月，对城关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普查。

十月，对城关私营商业中的小商小贩，重点进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组织试点。

一九五六年

二月，对城关私营商业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组建公私合营五个，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小组各一个。

四月一日，县农产品采购局成立，茶叶收购站同时并入，干职三十一人，副局长高贵良，地址在新民街后街（今朝阳街）李一山住宅，专营棉、麻、烟、茶和畜产。

六月，中国食品公司贵州省石阡县公司成立。副经理成启轩，地址在平桥街（现东风街）工商联会房屋。同时在龙塘、花桥、五德、中坝、白沙、本庄区建立食品经营处。对肉食、禽蛋实行“一把刀”的独家经营。

六月，中国药材公司贵州省石阡县公司成立，副经理谭坤仁，地址醒狮街（现解放街）夏国畅住宅，主营中药材。

九月二十五日，工商科撤销，建立县商业局。地址在县人委办公大楼内，局长谢荣道，副局长黄俊，干职九人。辖百货（包括五交化、石油）、花纱布、盐业、中药材、专卖、食品、贸易公司，并管理合营、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小组。

一九五七年

五月，县农产品采购局撤销，并入县供销社。

十月一日，县服务局成立，同时撤销专卖事业管理处。食品公司、贸易公司并入服务局，实行政企合一，局长谢荣道，副局长向志华、肖光明，地址在龙川区政府处。同时将全县区食品经营处、专卖分销处、贸易商店（组）合并改为区服务经营处，经营糖、烟、酒、食品、副食品、调味品、水产等。

一九五八年

元月，国营饭店成立，副经理张立友，地址在中平街（现红旗街）刘光绪住宅。经营饮食和旅社。

五月十六日，县服务局与县供销社合并为石阡县第二商业局，局长高贵良，副局长方在柏。地址在县供销社，辖食品、土产、农资日杂三个经理部，六个区商店（由区供销社与区服务经营处合并）并管理归口的合营、合作店（组）。同时将原县商业局改名为第一商业局，副局长黄俊，地址在民主街滕石宜住宅，辖盐业、百货（包括五交化、

西药、石油)、花纱布、中药材公司及归口管理的合营、合作店(组)。

七月十四日,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局长晁月旺、高贵良,副局长黄俊、高文政,地址在县供销社,辖食品、工业品(包括花纱布、百货、五交化、石油、西药)、土产、生资日杂经理部、中药材、盐业公司、国营饭店、国营温泉和六个区商店、十个分销店,以及合营、合作店(组)。

十月一日,国营温泉建成,干职十三人,经理肖光明。

十月,急于改变所有制,将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组织的十六个合营、合作店(组)合并为七个,实行国营商业一套管理办法,统一核算,统负盈亏。

一九五九年

四月五日,中共商业局总支委员会建立,总支书记宗辑祥。

一九六零年

二月六日,对生猪生产,贯彻执行“公养私养并举,以公养为主,私养为辅”的方针,公养猪的比例要达到百分之七十五,实现农业人口一人一头猪。

二月六日下午,中坝街居民祝朝香家起火,延烧全街四十户,区商店门市部、办公房屋被烧毁。

五月十八日山洪暴发,龙川河水猛涨进街,河街淹没一米六、七深,国营商业的财产、商品遭受损失达七万三千五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

九月四日,县商业局系统精简下放雇试用职工二百七十六人。

一九六一年

三月一日始,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枕芯、枕套、风雨衣、蚊帐布(包括纱布)、人造棉布、麻布等十种纺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

四月四日起对部分手表、自行车、食糖、糖果、大关酒和高档针棉织品等五十二个商品实行高价销售。

四月二十六日,对主要农产品,实行按比例收购的政策。

八月,对进入国营商业的合营商店职工吐出。对合并的合营、合作商店(组)分家,恢复五六年二月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组织的合营、合作店(组),仍执行集体所有制制度。

九月一日,国合商业分家,商业局搬回原住滕石宜住宅局长高贵良,副局长黄俊。

十月二十日,对香烟、食糖供应,实行配给制。

一九六二年

二月十三日,根据贵州省委决定,对农产品划分为三种类型进行管理、收购。

四月二十三日,对肉食、食糖、香烟、白酒等十二种商品实行分配供应。

五月十六日,省商业厅、供销社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若干政策”的规定,对合作商店,实行独立核算,共负盈亏,合作小组实行分散经营,各负盈亏。

七月八日,对生猪、鲜蛋收购实行奖售政策。

十二月,县三清领导小组成立,对商业进行清产核资,于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结束,商业共报损失五百九十五万三千八百六十五元。

一九六三年

×月，在商业系统开展整风运动，内容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多吃多占。

四月二十日，对收购植物油、生漆、棕片、苕麻等九十二种农副产品，分别实行粮食、棉布、针织品、胶鞋、食糖、香烟、化肥奖售。

五月二十七日，为平抑市场物价，在城乡市场开展代替业务。

一九六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调整农产品收购奖售标准和取消二十种农产品收购的奖售。

一九六五年

元月一日，食品与糖烟酒公司分家，分别成立县食品公司和糖业烟酒公司。

四月六日，对生猪生产改为“公养私养并举，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同时实行派购政策。

一九六六年

元月三十一日，对牛、马、驴、骡的收购实行布票奖励。

三月十九日，根据省、地、县指示，在商业食品系统，推行亦工亦农制度。

一九六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开展食盐加碘工作，防治甲状腺肿。

六月十七日，山洪暴发，龙川河水猛涨进街，商业系统商品、财产损失八千六百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一九七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商业局、供销社、外贸站合并成立县贸易局，负责人王玉禄、杨天赫、熊天明、王清泉，地址在县供销社。

五月十二日，按贵州省革委规定，食糖实行计划供应。

九月七日下午九时许，本庄上街居民黄泽勇家起火，烧毁全街七十余户，区供销社副食品门市部、饭店、油脂加工仓库计四幢九间房屋被烧毁，财产商品损失二万零三百六十二元三角二分。

一九七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中坝区供销社加工棉花，夜间点灯起火，财产、商品损失达三千二百二十一元。

三月二十四日，龙塘区供销社加工棉花，被人丢烟头起火，财产、商品损失五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八分，其中棉花损失二千一百四十二斤二两。

三月二十七日，中坝区供销社甘溪分销店收购木炭，发炉起火，财产、商品损失达八千一百元。

四月，贸易局决定在农资日杂公司仓库处，开办铁锅厂，生产牛三、牛四、牛五、老天供应市场。

一九七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中坝区供销社，由于营业员下班不按规定交款，当晚被小偷撬开门锁，盗走现金八百二十五元，还有布票。

七月二十八日，贸易局决定开办商业职工子弟小学，负责人张先焕，地址在原商业

局右宅百司西药仓库。后于一九七四年国合分开时停办。

一九七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时许，本庄区供销社加工棉花，弹花工人点敞煤油灯进屋引起火灾，烧毁下街居民十四户，邮电、人行、工商、税务所、区供销社工业品仓库、生资门市部，职工宿舍被烧毁。

一九七四年

六月二十日，县委决定，自七月一日起，商业、供销、外贸分家，恢复商业局，副局长张文轩、黄俊、熊天明、张锡仙，从供销社撤回原址（滕石宣住宅）。

一九七五年

七月十五日，县委决定：纺织、百货（包括五交化）、石油煤建分家，分别成立三个公司。县纺织品公司经理郝继成；百货公司经理高贵良；石油煤建公司经理王所成。

一九七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晚，中西药公司的中药加工厂，烘房起火，财产、商品损失达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

一九七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五交化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另建立县五交化公司，经理刘山头，副经理张明光。

四月二十四日，蔬菜水产业务从食品公司分出，另建立县蔬菜水产公司，副经理徐祥光。

四月十日，重申中共中央中发（1975）20号文件，猪、牛、羊、禽、蛋食品，由国营商业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

五月三十一日，为确保人民身体健康，规定盐业公司供应“海群生盐”，以消灭血丝虫病。

八月十一日，饮食服务公司从省商业机械厂购进冰棒机安装投产，生产冰棒供应市场。

十二月十日，县委决定成立石阡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局长方在泽，与糖业烟酒公司合并办公。

十二月二十九日，贯彻省商业局指示，大力开展增产节支，扭亏增盈工作。

一九七九年

二月七日，贵州省颁发“工业用盐管理试行实施细则”和“农牧业用盐发售管理试行实施细则”。

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猪、羊、牛肉、禽、蛋等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

一九八零年

八月十九日，铜仁盐业分公司同意县盐业公司，娘娘庙战备盐库，报意外损失一百二十七吨一百八十九公斤。

二月十五日，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发“贵州省酒类专卖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

二月二十日，中发（1981）8号，决定加强职工教育。此起商业局分批组织职工业

务技术培训工作。

三月二十一日，“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六章、二十六条颁发执行。

四月一日始，县饮食服务公司，推行经营责任制，改善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九八二年

三月八日始，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治理脏、乱、差。

三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加强温泉管理”规定。

四月十日，贯彻中央决定，把过去封闭式商品流通体制，改为“三多一少”开放式的流通体制。

九月三十日，为扩大商品销售，支持生产，满足消费，从十一月一日起适当放宽部分商品的凭票供应和计划供应。

一九八三年

元月二十八日，县物价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物价局文件规定，随着化纤工业的发展和棉布现行价格情况，从二月一日起降低化纤布价格和适当提高棉布价格。

三月二十八日，商业系统四百一十五人参加无记名投票，评选出优秀营业员五人。

四月十日始，全县商业系统开展企业整顿，提高管理水平。

九月二十九日，执行中商部（1983）综字3号文，各省、市、自治区印发的地方布票（包括生育、死亡的临时采购证），均可在全国各地流通使用。

十二月一日始，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77号，对棉布临时取消布票销售。

一九八四年

九月十五日，改革商业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小型国营企业实行三个划转。

十一月十日，商业贸易中心成立，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伟，副董事长段家武（未到职），地址在“八一路”老电影院。

一九八五年

元月二十八日夜十二时十五分许，县城民主街居民张正明家起火，上烧至邱家巷，下烧至县供销社，在此段街内两边房屋全被烧毁，国营和集体商业财产、商品损失达四万六千九百四十六元。

三月，商业贸易中心与诈骗犯涂松林签订代购汽车二十五辆的合同，造成经济损失一万二千四百八十五元九角九分。

三月二十七日，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和省政府（1985）22号文件精神，为发展生猪生产，搞活流通，决定从四月一日起，取消生猪派购和放开购销价格。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商业概况

石阡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历来，人民多是为其自身的吃、穿、用，而从事其农副业生产，兼以小手工业。由于生产方式落后，产量低，收入少，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因此，民国时期石阡仍属落后的农业地区，商业也十分落后。

第一节 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

石阡山多，气候温和，农副土特产，全县皆有，且品种繁多，多数产品除供本县人民需要外，还可运销外县、外省，年输出总值约三十五至四十五万元（折人民币，下同）。其中：粮食以产大米为主，玉米、大麦、小麦、薯类等次之。

桐油是石阡的特产之一，年产约一万至一万二千担，除自用外，每年可输出约三千五至四千担，主销湖南和江浙一带；木油年产约七千五至八千担，每年运销晃县、秀山等地约三千五至四千担；茶叶年产约一千六至一千八百担，除境内销售外，每年可输出约一千二至一千四百担。一九三七年前主销常德、武汉、后转销遵义、重庆、贵阳、柳州、广州等地；黄花年产约一百担左右，除供本县外，每年运销贵阳、安顺等地约四十至五十担；五倍子年产约三千至三千五百担，除内销外，每年可输出约二千五至三千担，主销湖南、武汉或由重安江销往两广；生漆年产约三十至四十担，外销二十至三十担；烤烟自一九四一年引进后，先后在本庄、聚凤、枫香、北塔等地种植，年产约一千至二千担，除本县卷烟自用少部分外，大部分销往贵阳；青麻、土烟、干海椒也有出产，但产量不大。土烟年产约二千至三千担；干海椒年产约四千至五千担；棉花年产一千六百至一千九百担；银耳自一九四零年由四川引进后，曾在本庄的回隆等地种植，年产五至八担，曾运销贵阳、遵义、重庆等地。黑木耳，全县各地均产，年产约十担左右；其他如葵花、板栗及各种果类亦有出产；白腊、腊虫，在一九四零年前，曾外销于玉屏、晃县、芷江客商；油菜籽系主要食油原料，全县均产，其单产平坝地区要高于山区，平均每亩二百市斤左右。药材品种更为繁多，分布也很广，主要有杜仲、黄柏、厚朴、桔梗、天冬、麦冬、银花、胆草、麝香、牛夕、雷丸、花粉、通草、草乌、茯苓、天麻、黄连、香付、半夏、车前、白芍等，年总产约一千至一千二百担。猪、牛全县皆养，牛（包括水牛、黄牛）每年销往铜仁、玉屏、晃县、芷江、洪江等地约三千五至四千五百头；土布是本县劳动妇女土纺、土织的主要手工产品之一，年产约二十五至三十万匹，除内销外，每年外销五至六万匹，多时曾达十万匹左右，主销余庆、瓮安、开阳、贵定等地；绣花线也是本县手工名产之一，它畅销于黔东南、黔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矿产主要有土钢、毛铁、硫磺、火硝等；石阡的手工业，有冶铁、炼钢、铸锅、土陶、土碗、土纸（草纸、白皮纸）以及土纺、土织、制丝、皮革、土染、酿酒、榨油等。

石阡是一个工业品奇缺的地区，除部分手工业产品外，工业品主要靠外地输入。其中：食盐全靠四川运进，除经石阡转销镇远、岑巩、玉屏、晃县等地外，销于县境内的年量为一百至一百三十万斤；运进的棉花、棉纱量为一千至一千三百担；其它如棉布、煤油、食糖、文具、纸张以及各种小百杂货、染料等；年输入总值约为四十万元。在一

九三五年以前，商品的输出与输入，基本持平；一九三五年后，特别是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地部分外销商品，销路受阻，销量大减。故此，商品输出与输入，由持平变为逆差。

第二节 私营商业及其经营状况

由于石阡的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工商事业也极为落后。商品交易主要是靠集市交易，每逢“赶场”几十里甚至上百里的农民和商贩云集市场，互通有无和开展商业活动。经营的商品，多是本地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手工产品，以及外地运进的食盐、棉纱、棉布、百杂货（包括文具、纸张）、小五金、染料等。经营形式，主要是小商、小贩，以行商“赶转转场”设摊经营，以座商开店铺经营者为数不多，就县城而言，也只有蔡全兴（百货店）、龙尧夫（文具、书店）、方敬周（百货店）、周万生、陈衡益（药店）、夏贻和、杨伯臣、李品一（棉布店）、崔炳衡、崔秀丰、夏成斋、黄兴和、杨香普（盐店）、周盛之、杨昌全（纸火铺）等几十户店铺。经营性质，均系私营商业，资金额最多者达万余元。

附：解放前夕（1949年）石阡县工商业概况

| 业别 | 户数 | 从业人数 | 备注 | 业别 | 户数 | 从业人数 | 备注 |
|------|----|------|---------|-------|-----|------|----------|
| 盐业店 | 10 | | | 手工卷烟业 | 3 | | |
| 零售盐商 | 52 | 52 | | 染布业 | 7 | | 不含农村数 |
| 棉布业 | 22 | | | 织纱袜 | 2 | | 六部手摇织袜机 |
| 杂货业 | 16 | 19 | | 制丝线 | 5 | 60 | |
| 五金业 | 4 | | | 弹花业 | 6 | | |
| 日用品业 | 11 | | | 皮革业 | 8 | | 前门开店后门开厂 |
| 文化用品 | 9 | | | 理发业 | 11 | | |
| 茶庄 | 2 | 8 | | 木制家具 | 1 | | |
| 照相业 | 1 | | | 茶馆 | 2 | | |
| 酒业 | 7 | | 不含自酿自销 | 纺织土布 | 587 | 889 | |
| 饮食业 | 16 | | | 印刷业 | 1 | | |
| 客栈业 | 33 | | | 缝纫业 | 10 | | |
| 医药业 | 14 | | | 其他 | 58 | | |
| 屠宰业 | 19 | | 不含区乡屠宰户 | 共 计 | 848 | 1210 | |
| 山货业 | 31 | | | | | | |

全县造土纸业七十三户一百二十九人；铁作业三十八户八十一人；陶瓷业二十户七十四人；熬制硫磺、火硝十九户；铸铁锅坊四个；冶铁、炼土钢、毛铁二十户三百二十人；油榨八十四户二百五十人。

（一）市场概况

石阡全县有大小集市三十三个，除县城的汤山镇十天赶三场（农历一、四、七外），